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ergy Corporation Ltd.

光控精技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光控精技有限公司謹訂於2019年2月1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 Street North Changi 1, Singapore)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提呈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人士可透過位於香港的視訊會議系統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該視訊會議系統位於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6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應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17日之通函所賦予其之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上海光控浦燕、南通江海、南通恒邦、江蘇溧陽光控、北京金冠華電、精技電子、杜先生及趙先生於2018年12月27日訂立之基金合夥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彼酌情認為對實行基金合夥協議屬必需、適宜或權宜或與此有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據彼認為對執行基金合夥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成立基金)及／或使

* 僅供識別

之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宜情況下，以公司鋼印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如適用)，以及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光控精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林國財
謹啟

香港，2019年1月17日

於本通函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國財先生及杜曉堂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爽先生(主席)、符皓玉女士、林欽銘先生(符皓玉女士之替任董事)、*Bradley Fraser Kerr*先生及曾瑞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哲順先生、*Senerath Wickramanayaka Mudiyanse Sunil Wickramanayaka*博士及張衛教授。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9年2月12日(星期二)至2019年2月1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9年2月15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尚未登記其股份過戶之任何股東應不遲於2019年2月1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2. (a) 並非相關中間人及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指定不超過兩(2)名受委代表出席並投票。如該股東指定多於一(1)名受委代表，則須另列明每名已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b) 作為相關中間人及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公司股東，有權指定超過兩(2)名受委代其參加及投票，惟各受委代表必須獲委任以行使該股東持有之一股或多股不同股份之權利。倘該股東委任超過一(1)名受委代表，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上列明各已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c) 「相關中間人」具有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第181條賦予之相同之含義。

3.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倘股東為個人，代表委任表格須經該個人或其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之任何高級人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5.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
6. 股東特別大會上的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非主席真誠決定，允許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示意的方式投票表決。
7. 倘預料股東特別大會將受到黑色暴雨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影響，請參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kinergy.com.sg>)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於惡劣天氣下之安排的公告。
8.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有關之代表委任表格。